

#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 民國111年4月份

- 7日 △為服務實體經濟及增進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金管會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
- 8日 △金管會推動證券期貨業對高齡客戶強化保護措施，督促證券期貨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並納入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
- 11日 △為簡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辦理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作業程序，金管會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 18日 △為發揮金融監理效能，並配合相關業法提高罰鍰金額上限，金管會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提高違反金融法令之罰鍰金額。
- 19日 △為協助信用合作社實現在地經營之普惠金融服務，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放寬信用合作社增設分支機構之條件。
- 22日 △為強化金融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並配合開放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金管會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26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財政部展延111年5月部分稅捐申報繳納期限，納稅義務人並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 29日 △標普(Standard & Poor's)信評公司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AA」調升為「AA+」，展望調整為「穩定」。
- △配合行政院核定「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勞動部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件費收費標準」等，自111年4月30日施行。

## 民國111年5月份

- 6日 △配合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法令之修正與考量監理一致性，金管會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 12日 △金管會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
- 16日 △金管會函令淨值與資產總額分別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與1,000億元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等規定。
- 20日 △配合重大裁罰法令之修正及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業務應符合守法性要求等考量，金管會修正「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 23日 △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明定為支應第十四點第一、二、四款資金需求之再融通，其利率經本行專案核准者，得酌予減碼。
- 24日 △配合重大裁罰法令之修正與考量法規明確性，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設立外國特殊目的公司核准辦法」、「特殊目的公司設立及許可準則」。
- 26日 △財政部核釋個人及營利事業自110年7月1日起交易預售屋紅單，應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另預售屋買受人因違反規定轉售紅單而科處之罰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
- 30日 △因應銀行體系資金情勢與資產配置要求，中央銀行調降364天期與2年期存單每月標售金額，分別由1,700億元、600億元降至1,400億元、250億元，自111年6月1日生效。
- △配合重大裁罰法令之修正與考量監理一致性，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 民國111年6月份

- 1日 △為開放證券商得與適格交易對象從事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及抵押債務債券(CDO)之買賣，金管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
- 9日 △財政部核釋個人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退還或扣抵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款，於重購後5年內未設戶籍於重購之房屋，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追繳稅款。
- 15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22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在全球63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排名第7，係2013年以來最佳。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時間延長至112年6月30日，勞動部修正「一百十一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穩僱用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 16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1.375%、1.75%及3.625%調整為年息1.5%、1.875%及3.75%，自111年6月17日實施；並調升新台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各0.25個百分點，自111年7月1日實施。  
△為持續減輕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借款企業資金成本，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維持提供銀行之轉融通利率於0.1%，自111年6月17日生效。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取得資金，減輕事業負擔，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訂111年6月1日前辦理之貸款，經濟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等規定，追溯自111年6月1日施行。
- 22日 △為明確證券商申請在我國設置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守法性要件審查，金管會與中央銀行會銜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明定重大違規定義，以利遵循。
- 24日 △中央銀行調升金融機構存放準備金乙戶存款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份，調整為年息0.271%；源自定期性存款部份，調整為年息0.955%。

△配合實務執行需要，內政部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明定核定戶抵押擔保品應符合之條件等規定。

27日 △經濟部宣布依據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自111年7月1日起，針對高壓及特高壓的產業用電大戶調高電價15%，住宅1,000度以下、小商店及低壓用電、高壓以上6類產業(農漁、食品、百貨、餐飲、電影院、健身房)及高中以下學校則不調整，平均電價漲幅為8.4%。

29日 △配合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設立，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